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为凯里、拉萨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正常、合理的。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《关于为凯里、拉萨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认为：上述担保是为凯里、拉萨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而进行的，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三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。被担保方凯里、拉萨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而且被担保方在项目建成后经营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

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为凯里、拉萨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继平

韦文金

范成山

雷秀娟

2015年3月12日